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义乌市东河至萧皇塘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义水务〔2014〕142号

建设地点： 金华义乌市

验收单位： 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义乌市东河至萧皇塘 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 主要投资人）	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水务局 义水务〔2014〕142号 201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义发改投〔2015〕17号 2015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施工单位	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正方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金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宏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义乌市主持召开了义乌市东河至萧皇塘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宏远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有限公司、浙江金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宏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代表为组长，其他各参会单位代表为组员。

验收组成员会前对现场进行了查验，观看了工程航拍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汇报，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部分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 20.5m，整体式路基宽度 10.0m。工程路线全长 15.133km，其中利用桃花坞隧道段 2.015km，实际建设里程 13.118km。设大桥 930.2m/3 座，中桥 203.5m/3 座，小桥 69m/3 座，线外桥 36m/2 座，通道桥 22m/1 座，隧道 4757m/4 座，涵洞 1537.5m/61 道。

工程投资约 11.81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义乌市水务局以“义水务〔2014〕142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总量 103.66 万 m^3 ；填筑总量 82.26 万 m^3 ；无借方；余方 21.40 万 m^3 ，其中 17.47 万 m^3 运至 2 处弃渣场堆置，其余综合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1.38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50.43 hm^2 ，直接影响区 10.95 hm^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 4 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 2356.5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0.431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承担。2015 年 3 月义乌市发改委以“义发改投〔2015〕17 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监测，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度报告 20 份，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且植物措施标准提高。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该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工程的交工报告、交工证书、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管理报告、施工和监理报告，并多次实地现场踏勘，结合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35.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2.01hm²，临时占地 3.57hm²。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01hm²。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90 万 m³，截排水沟 19791m，覆土 2.16 万 m³；

植物措施：中央分隔带绿化 0.04hm²，侧分带绿化 0.24hm²，分离式路基中间带绿化 0.77hm²，路堤、路堑边坡绿化 1.61hm²，隧道仰坡绿化 0.22hm²，护坡道及边沟外侧绿化 3.35hm²，抚育管理 6.23 hm²a；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816m，塑料彩条布 1800m²，临时沉沙池 25 座。

II 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2.23hm²，覆土 1.12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2.23hm²，栽植灌木 6636 株；

临时措施：钢板沉淀池 25 座，土质沉淀池 6 座，彩钢板 500m；

IV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0 万 m³，覆土 1.70 万 m³，场地平整 3.57hm²；

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3.57hm²；

临时措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 760m，沉沙池 5 座，中转料场临时排水沟 970m，沉沙池 2 座。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321.93 万元。

工程实现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6，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7.07%，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

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基本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现场存在一些遗留待解决问题，主要是部分苗木未成活，缺苗，需要及时整治、补植。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同意义乌市东河至萧皇塘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移交前，水土保持设施由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移交后，水土保持设施由义乌市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维护管理。

移交后，养护管理单位应对工程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疏通，避免淤积，对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对道路沿线植物措施定期养护，缺苗部位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俊峰	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许俊峰	建设单位
成员	周祥明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高工	周祥明	特邀专家
	陈平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平	建设单位
	黄勤飞	义乌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勤飞	建设单位
	千四伟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千四伟	监理单位
	孙新奇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新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杰超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杰超	设计单位
	江有根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有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钟香斌	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香斌	绿化设计
	何兴龙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兴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京瑜	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京瑜	施工单位
	李有胜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有胜	
	刘锋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锋	
	薛纱纱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纱纱	
	阮海燕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海燕	
	黄林有	浙江利宏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林有	
	谢宗煌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谢宗煌	